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休假 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经理范静女士因休产假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 30 日，无法正常履行基金经理相关职责。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决定，在范静女士休假期间，其所管理的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由基金经理易芳菲女士代为管理；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由基金经理蔡静先生代为管理；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方抗先生代为管理。上述人员均具备基金经理任职条件。

上述事项已根据法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备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